

填寫須知

1. 為維護 貴保戶權益請勿於空白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簽章。
2. 申請變更契約內容時，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於指定欄位親自簽名，未滿 20 足歲者（但已合法結婚者不在此限）請法定代理人於指定欄位簽名；不識字者，請蓋指印並需二位見證人簽名見證副署於旁邊。
3. 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者，請重換或要保人於塗改處簽名。
4. 變更要保人住所：為維護保戶權益，請書寫正確且清晰。
5. 變更要保人：
 - （1）新舊要保人請於指定欄位同時簽名，且變更後的要保人須與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。
 - （2）變更要保人時，本契約各項文件及通知之送達即以新要保人之住所為準。
 - （3）變更要保人，如未同時指定滿期/生存還本/生存保險金受益人時，變更後的要保人即為滿期/生存還本/生存保險金受益人。但保險契約條款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6. 變更或更正要保人／被保險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者，請附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影印本。
7. 要保人為公司行號變更時，請同時蓋新舊公司章、負責人章。
8. 申請下列變更，請附上健康告知書：（如有必要，本公司得要求檢附財務報告書）
 - （1）提高主契約保額者，須在保單生效後一年內辦理，超過免體檢規定者另須體檢。
（加保壽險附約如 TR 者須與主壽險保額合計，比照此項辦理）。
 - （2）加保附約。
9. 主壽險保額降低或 TR、DDR 保額降低、取消或辦理減額繳清/展期定期保險，請於應繳費日提出申請。
10. 繳別變更者，於下一期應繳費日開始適用。
11. 主壽險取消加費或降低加費等級，請於保單週年日提出申請。